



大会

Distr.: General
6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English/
Span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67(m)

全面彻底裁军：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收到的答复	2
中国	2
罗马教廷	3
以色列	3
黎巴嫩	4
墨西哥	4
尼加拉瓜	5
巴拿马	5
菲律宾（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	6
波兰	11
卡塔尔	12
委内瑞拉	12

* A/54/50 和 Corr. 1。



一. 导言

1. 2003年12月8日,大会通过了题为“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第58/43号决议,吁请各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要使用武力或进行武力威胁,吁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在不预设条件的情况下,在局势紧张区域展开协商和对话。大会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其所缔结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大会又敦促局势紧张区域内各国遵守最低军备水平安全不受减损原则,在建立信任措施的框架内保持军事平衡,并鼓励促进单边、双边和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以避免冲突并防止意外爆发敌对行动。大会请秘书长向各会员国征求意见,以探讨在区域和分区域范围内,特别是在局势紧张区域,进一步致力于建立信任措施的可能性,并就该问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该项要求并且在从会员国收到的信息基础上提出的。

2. 在这方面,2004年2月18日送达所有会员国一个普通照会,征求它们的意见。收到的答复列于下文第二节。以后收到的任何答复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中国

[原件: 中文]

[2004年5月6日]

1. 中国认为,在区域和次区域建立切实可行的信任措施,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以及缓和地区紧张局势具有积极意义。
2. 中国主张,在建立信任措施的过程中,应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提倡经互信、互利、平等、协作为核心的新安全观,充分考虑区域差异、实际情况和具体特点,充分体现主权和自愿原则,切实遵循先易后难、循序渐进方针。
3. 中国欢迎世界其他区域和国家在建立信任措施方面所采取的一些建设性步骤,主张在借鉴有关经验和做法时,坚持因地制宜、求同存异的原则。
4. 中国政府一贯重视并积极推进与周边国家建立信任措施、积极倡导按照平等对话、不干涉别国内政、不针对第三国、不威胁和损害他国安全与稳定的原则,通过谈判协商达成各种形式的边境协定、协议,维护各方共同安全和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5. 1996年和1997年,中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五国先后签署了《关于在边境地区加强军事领域信任的协定》和《关于在边境地区裁减军事力量的协定》。

6. 1993 年和 1996 年，中国和印度先后签署了《关于在中印边境实际控制线地区保持和平与安宁的协定》和《关于在中印边境实际控制线地区军事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协定》。
7. 2002 年，中国与东盟十国签署了《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承诺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探讨建立信任措施的途径。
8. 在东盟地区论坛（ARF）框架下，中方每年主动提交年度安全展望报告，先后承办了中国安全政策培训班项目、1997 年和 2003 年 ARF 建立“信任措施会间会”、第四次国防院校长会议等建立信任措施项目，还将承办“毒品代发展研讨会”和“加强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研讨会”两个建立信任措施项目。
9. 中国一直积极参与哈萨克斯坦倡导的亚洲相互协作与建立信任措施会议进程，支持会议的纲领性文件《阿拉木图文件》及《建立信任措施目录》。

罗马教廷

[原件：英文]

[2004 年 2 月 28 日]

罗马教廷对此问题没有提出任何国家报告。

以色列

[原件：英文]

[2004 年 6 月 1 日]

1. 以色列认为，建立信任措施是在区域和分区域改善关系和促进睦邻的一个有效和重要的手段。以色列认为，关于如何促进和确认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观念，首先应该在相关区域和分区域的范围内，由区域内各方自己来制定和达成协议，建立信任措施应该在区域各方之间自由和直接地提出和谈判，以期降低紧张气氛，促进政治对话与合作。我们相信，如果建立信任措施是要实现其目标，就应该保留这个顺序。
2. 此外，很显然，建立信任措施不能够由某些国家或者甚至国际社会来施加。施加建立信任措施将破坏其基本目标，也就是加强区域内各方之间的安全和信任。
3. 我们相信，首先在联合国内，以上述决议所述方式来介绍关于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观念及其形成，效果适得其反，也违反了建立信任措施应该由区域内各方自由议定和谈判的原则。这不会有利于在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赖和信任。

4. 因此，以色列会鼓励各国通过直接对话和意见交流向其相关的区域对手提出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想法，以追求增进信任和减少紧张的目标。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04 年 5 月 26 日]

黎巴嫩支持一切国际建立信任措施和协议，维持军事平衡，以及打击区域和世界上不受约束地扩散各种类型武器的努力，因为这对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造成严重威胁。黎巴嫩也要重申它遵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特别是各国主权平等和区域统合的原则。黎巴嫩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建立信任所面临的主要障碍是以色列，该国继续占领部分的黎巴嫩阿拉伯领土，设法剥夺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所宣称的巴勒斯坦人的返回权利，并且日日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境内进行恐怖主义行动。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语]

[2004 年 5 月 6 日]

1. 墨西哥重申中国之间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特别是在全面应用的情况下，能够对加强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因此有助于在促进、制订和通过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各级的裁军、军备管制和不扩散协议方面达成进展。
2. 墨西哥认为，各国进行的建立信任措施必须是军事和非军事性质的。军事性质的措施又必须提到常规武器和核武器以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3. 墨西哥也认为，在区域或分区域通过建立信任措施，必须考虑到区域当前的政治、军事、经济和社会情况，这类措施的通过必须由有关区域各国主动倡议并达成协议。这类协议必须在善意的精神下予以实施。
4. 必须强调，虽然建立信任措施并不能够取代具体的裁军措施，也不能取代核查措施，那些措施构成限制武器和裁军协议的基本组成部分，但是建立信任措施能够帮助制定一个系统性进程，其中，自愿的、单边的、公正的和政治上具约束力等措施，就其性质而言，都能创造有利的环境，以便这些措施未来能在法律上具有约束力。
5. 墨西哥同意，建立信任措施必须建立在安全原则的基础上，并且不妨碍国家安全政策。墨西哥也认为，在区域和分区域的这类措施的标准和可否应用，必须适当考虑到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93 段的规定，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所制订的“适当类型的建立信任措施以及在全球或区域范围执行这些措施的指导方针”。

6. 墨西哥注意到大会第 58/43 号决议强调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以及必须加紧努力降低那些有特殊问题区域的紧张情势。墨西哥依照其和平传统，将继续促进对话以及国际法的应用和发展。

7. 关于放弃使用武力来解决争端，墨西哥通过其外交政策的原则，推动禁止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赞成遵守和实施国际法律框架，作为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适当工具。

8. 对于有关遵守武器管制和裁军协议的决议第 4 段来说，墨西哥政府认为，通过该文书是每个国家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采取的主权决定，该条规定了固有的个别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9. 至于在购买、发展和部署常规和战略性武器方面的透明度，墨西哥遵守那方面的措施，并且每年分别向联合国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美洲国家组织的国际军事支出标准汇总表提交资料。墨西哥重申，建立信任措施的最终目标是要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帮助防止任何种类的战争，尤其是核子战争。

尼加拉瓜

[原件：西班牙语]

[2004 年 6 月 3 日]

1. 2004 年 5 月 4 日，尼加拉瓜政府遵照第 027-2004 号总统命令，开始摧毁手提式防空系统，根据尼加拉瓜所缔结的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下令和授权逐渐摧毁手提防空火箭。尼加拉瓜国民大会发表一项决议，支持共和国总统的决定（立法决议第 007-2004 号决议）。

2. 已摧毁的第一组目标包括 333 枚 9M32M 型手提式防空火箭，4 个火箭炮发射管和 333 个热动力源。7 月，这个第一阶段延续下去，尼加拉瓜陆军计划摧毁另外 333 个地对空火箭。这都是在适当的中美洲军事框架内。

3. 这项得到安里克-波拉尼奥斯总统鼓励的抗议，目的是要保障中美洲区域的安全，执行适当的均势，并且帮助半球的安全，因而增进国际安全。

巴拿马

[原件：西班牙语]

[2004 年 5 月 24 日]

1. 巴拿马共和国承认必须举办协商和对话，目的是要在紧张地区寻求安全方面取得进展。因此，巴拿马重视各国遵守它们所缔结的所有双边、区域和国际协定，包括武器管制和裁军协定。

2. 在这方面，巴拿马建议通过一项提案，建立国与国之间的合理军事平衡，并且参与联合国的军事支出标准化登记系统，作为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措施。巴拿马认为，临近的民事或军事当局之间，按照它们的边界情况，发展和进行联系，以及确认和发展促进彼此合作的活动，应该作为一种避免冲突，防止无意和意外爆发敌对行为的措施。

3. 最后，巴拿马认为，在执行中美洲民主安全框架条约作为分区域的一种建立信任措施所取得的经验，能够在全世界上作为其他区域和分区域的样板。

4. 巴拿马共和国坚信这种措施将有助于在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

菲律宾（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

[原件：英文]

[2004 年 6 月 1 日]

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后续行动

背景

1. 南海的区域和平与稳定是东盟成员国和中国共同关注的一个问题。已经进行了各种努力，促进南海的和平与稳定，包括 1990 年以来由印度尼西亚主办的管理南海潜在冲突讲习班，一个目的在于实现南海最终从一个潜在冲突地区转化为实际和相互有利的合作地点的第二方面论坛。在这之后是 1992 年 7 月 22 日在马尼拉发表的东盟南海宣言。最新的宣言是 2002 年 11 月 4 日在柬埔寨金边签署的《南海各方行为宣言》。

2. 该文件最初是东盟和中国联合发表的关于南海问题的政治文件。它显示出各方承诺，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1982 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东南亚友好与合作条约》、和平共存五项原则和其他公认的国际法原则，寻求途径建立信赖与信任，以便促进南海的和平、友好与和睦的环境，增进该地区的和平、稳定、经济增长与繁荣。

3. 《南海各方行为宣言》规定，在和平解决领土和管辖争端之前，有关各方同意寻求途径，建立彼此的信赖和信任。中国和东盟同意进行合作活动，按照这些规定，有关各方在实际进行活动之前，将就双边和多边合作的方式、范围和地点达成协议。

4. 在这方面，东盟高级官员会议于 2003 年 8 月 26 至 28 日在泗水举行。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提出的第一方面研讨会应该在印度尼西亚举行。印度尼西亚作为东盟指导委员会主席，同意在 2004 年年初主办这次研讨会。

5. 东盟的提出要求国于 2004 年 4 月 6 日在 Putrajaya 开会，详细讨论《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执行情况。

6. 提出要求国重申它们承诺充分及时地执行《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并且同意必须在一个能够反映《宣言》重要性的论坛讨论实现《宣言》的一些具体措施。它们同意提议召开一个东盟-中国高级官员会议，以审查南海的当前政治情况，审查当前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机制并且确认切实执行《宣言》的一些具体途径和方法。

7. 提出要求国同意采取下列行动方针：

第一步

- 东盟提出要求国将它们关于行动方针的协议正式传达给东盟的其他成员国。有人注意到，这样做的一个时机将是在印度尼西亚举行的关于安全共同体问题的东盟高级官员会议上。

第二步

- 东盟将在东盟-中国高级官员协商会议上将其共同立场传达给中国。
- 在东盟和中国的同意下，将召开一次东盟-中国关于《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执行情况的高级官员会议。
- 东盟-中国关于《南海各方行为宣言》执行情况的高级官员会议将评估南海当前的政治情况并且授权建立东盟-中国工作组，以拟订执行《宣言》的准则，这将使得该进程进一步走向通过一个南海区域行为手则。
- 东盟-中国高级官员会议将拟订联合工作组和研讨会的职权范围。
- 必要时可以建立其他专家组来审查一些具体问题。

第三步

- 在 1.5 级上召开东盟-中国研讨会，由东盟和中国的政府官员、智囊团和学术界参与。
- 研讨会将在东盟和中国彼此同意的日期在一个东盟国家召开。
- 必要时将举行后续研讨会。

8. 研讨会将审议的题目包括：

- 评估南中国海当前双边/多边活动的情况和材料

- 人道地对待所有处于危险或痛苦情况中的人
- 海上航行和通讯安全
- 海上搜寻和救援行动的联合训练

结论

9. 上述的后续行动预计是作为一个走向最后落实区域行为守则的进程。

在文莱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东盟东部成长地区的建立信任措施

海关、移民、检疫和安全倡议

10. 文莱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东盟东部成长地区成员国不同的海关-移民-检疫-安全规则、条例和程序，对于成长地区制造生产性经济活动的的能力，造成种种限制。有关机构之间这种明显的缺乏协调，由于不同的政策和执行标准，也阻碍了分区域管制越境犯罪的努力。

11. 关于海关-移民-检疫-安全协调的建议，首先是由菲律宾在 1996 年 7 月 4 日至 6 日在达沃市举行的第五次文莱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东盟东部成长区高级官员会议上提出。1999 年 7 月，移民局提议在马来西亚拉布安岛举行的第九次高级官员会议/第七次部长级会议期间，主办海关-移民-检疫-安全会议。

12. 2000 年 10 月，移民局和棉兰老经济发展委员会在菲律宾的达沃市举行了第一个棉兰老岛-巴拉旺岛海关-移民-检疫-安全讲习班。棉兰老岛-巴拉旺岛的海关-移民-检疫-安全工作组是在该次会议上组成。

菲律宾的海关-移民-检疫-安全基本手册

13. 在设想整个东盟东部成长区的调和之前，首先必须采取步骤，在菲律宾-东盟成长区一级调和与精简海关-移民-检疫-安全的规则与条例。关于海关-移民-检疫-安全的第一本菲律宾基本手册是由棉兰老岛经济发展委员会秘书处，在移民局合作下于 2000 年 8 月起草。基本手册的目的是要提供给菲律宾的商业部门以及文莱国、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的私营部门和政府对口单位一个完整的参考资料，列有所有的菲律宾海关-移民-检疫-安全规则条例和程序，在文莱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东盟东部成长地区进行贸易和其他与商业有关的活动时，应予遵守。

三宝颜-山打根、桑托斯将军-比通和达沃-棉纳多海关-移民-检疫-安全问题双边讲习班

14. 三宝颜-山打根双边讲习班于 2004 年 1 月 8 日在三宝颜市举行，桑托斯将军-比通/达沃-马纳多讲习班是 2004 年 1 月 14 日在桑托斯将军市举行。文莱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东盟东部成长地区海关-移民-检疫-安全机构之

间的这些讲习班，讨论了关于边界安全问题，并且确认了可能的合作机会和一些具体安排，这些合作安排将在港口对港口的基础上，精简和调和现有的海关-移民-检疫-安全程序、规则和条例。

第一次文莱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东盟东部成长地区安全官员讲习班，2004年1月29日，达沃市

15. 菲律宾于2004年1月29日在达沃市主办了第一次文莱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东盟东部成长地区安全官员讲习班，这是三次双边海关、移民、检疫和安全会议的最终活动，讲习班特别着重于分区域内的安全问题。为期一天的讲习班目标如下：

- (一) 增加安全官员参与利用现有的文莱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东盟东部成长地区结构和网络，以加强边界安全并且为各国代表创造机会，同他们各自的对口单位见面；
- (二) 确认一些在分区域内影响安全的共同问题；
- (三) 确认成员国之间合作的机会，以便制定具体安排，简化每个成员国现有的安全规则、条例和程序；
- (四) 加强关于信息交流和传播的努力，防止恐怖分子和犯罪分子的活动；
- (五) 在文莱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东盟东部成长地区安全官员之间，建立人对人或者港口对港口的联系，以促进直接联系和便利交往。

16. 以下是陆地、空中和海上安全问题工作组的讨论重点：

(a) 陆地安全。为了管理移民的移动，必须分发关于越界规则、条例和程序的资料。为了减少和防止跨国犯罪（海盗行为、绑架勒索、走私和其他恐怖主义活动），成员国必须建立情报网络和交流信息。有人提议设立一个关于情报的工作组和建立一个安全的网址。

(b) 海上安全。执法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系很差。对于船只、港口设施 and 环境的威胁能够通过执行国际船舶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和港口安全业务守则来降低或防止。关于东盟东部成长地区成员国的安排和双边安排的执行情况的信息交流，十分重要。各国也应该就东盟东部成长地区的跨国边境犯罪类型交流信息。

(c) 空中安全。必须在成员国内发表安全规则、条例和程序。各国也应该建立联系的渠道和交流信息，并且报告在鉴别和逮捕不受欢迎的外国人方面的程序。大家同意文莱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等国将编制一本分区域空中安全程序和条例基本手册。这本手册目前正在起草中。

东盟-日本交流年 2003 年项目

2003 年东盟-日本安全研讨会

2003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日，东京

17. 为了庆祝 2003 年为东盟-日本交流年，日本国际事务研究所和新加坡防卫和战略研究所于 2003 年 10 月 9 日和 10 日在东京召开一次研讨会，审查东盟-日本安全合作的进展和展望。研讨会召集了东盟国家和日本的资深官员和重要的战略和国际研究所的分析人员。

18. 东盟-日本的安全对话是在 21 世纪开始的一个重要时刻进行。在东盟文化基金成立以来的 25 年中，日本前首相福田竹尾发挥了关键作用，东盟和日本在冷战期间的政治和安全框架内，建立了范围广泛的实质性经济和社会文化关系。亚洲-太平洋地区现在面临冷战后和 911 后的新的地缘政治环境。必须审查东盟-日本关系以及新的复杂地缘政治环境之间与日俱增的多方面联系。

19. 研讨会确认了东盟-日本合作的一些政治和安全挑战。这些挑战包括：

反恐怖主义措施；

出口管制和跨国犯罪；

军事现代化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海上安全；

维持和平（包括联合训练和演习）；

区域安全框架。

20. 研讨会与会者强调，上述的问题单并不是完全的，还可能值得注意的其他重要问题，例如空中安全。

21. 有一些复杂的问题需要东盟和日本的资深官员进行更多研究。因此，研讨会与会者建议，2003 年 12 月的东盟-日本纪念首脑会议指定举行一次资深官员会议，更系统地研究区域地缘政治环境的这些变化如何影响到东盟-日本的关系，并且提出一些关于东盟和日本如何能够更有效地合作以便应付这些新的地缘政治挑战的建议。

22. 研讨会与会者也建议设立一个官员（以各自私人的名义）和战略与国际研究机构代表的第二方面网络，以协助资深官员会议的讨论。研讨会提名日本国际事务研究所和新加坡防卫和战略研究所向它们各自的政府提供服务，并且在 2004 年召开一个日本和东盟专家组会议，进一步研究和建议将由日本和东盟通过的措施，以便更好地管理 21 世纪新的政治现实和安全挑战。研讨会与会者建议，他

们的部长考虑从现有的日本-东盟基金中提出经费来资助日本国际事务研究所和新加坡防卫和战略研究所召开两个讲习班（一个在东京，一个在新加坡），导致在新加坡举行第二次研讨会，并编写一份报告以及一系列的提议，以供政府元首再次开会时审议。

波兰

[原件：英文]

[2004年5月7日]

1. 波兰深切致力于联合国促进加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协议观念。我们欢迎大会 2003 年 12 月 8 日通过的第 58/43 号决议，认为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大贡献。我们希望会员国将加强努力，在区域和分区域的建立信任措施方面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2. 波兰关于常规武器管制的政策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安全政策上，发挥了重要作用。波兰是《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和《开放天空条约》的缔约国，也是在欧洲安全与合作框架内缔结的其他常规武器管制协定，包括《1999 年维也纳文件》的参与国，该文件仍然是欧洲建立信任措施的基础。波兰共和国也是欧洲联盟的成员，将会在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领域履行其义务，例如欧盟的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常规武器方案和欧盟武器出口行为守则。所有上述的协定和倡议，构成了欧洲安全合作的基本内容，并且只要军事和安全的威胁存在，将继续成为加强安全的一个重要工具，虽然它们在性质和范围上可能有别于过去的那些协议。
3. 我们认为，会员国应该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增加透明度和信任，并且确保武器管制、裁军和不扩散的全盘目标都彼此融合。必须加强我们迄今所作的努力。我们认为建立信任、武器管制、裁军和不扩散是防止冲突的重要成份，并且承认联合国靠促进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更广泛更全面的合作与对话，是要在这个领域发挥重大作用。在分区域一级的成功合作的好例子是 2004 年 4 月 16 日签订的一项“波兰共和国政府和乌克兰部长内阁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补充措施的协定”。该协定的目的是要加强波兰共和国和乌克兰之间的信任、安全和睦邻关系。
4. 波兰在执行欧洲常规武器管制制度方面有积极的成果经验，坚决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其他会员国就这类协定展开谈判。我们也相信，加强和扩大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以及执行它们所加入的现有双边与多边协定，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它们彼此信任以及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和整个联合国大家庭的安全。就我们来说，我们随时准备同有兴趣的国家分享我们在谈判和执行上述各项常规武器管制协定方面所取得的经验。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04年5月4日]

1. 卡塔尔国同所有邻国享有睦邻关系，并且受到共同利益的彼此约束。卡塔尔国已经通过它同所有邻国的关系，运用对话、遵守同区域和国际各方签订的协定以及维持军事平衡的手段，迅速采取立即有效的行动，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建立信任措施。
2. 卡塔尔国目前采取有效措施，目的在建立国与国之间的信任，避免冲突，防止邻国之间在区域和国际范围内无意和意外地爆发敌对行为。

委内瑞拉

[原件：西班牙文]

[2004年5月18日]

1. 委内瑞拉政府赞成目的是要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区域和分区域通过建立信任措施的任何倡议。但是，对目前所处理的紧张或冲突情况，应该加以确切而详细地评估，以便防止冲突或和平解决争端的努力能够获得各方的认可。虽然人们对首先需要和平作为发展的前提存在共识，每个紧张或冲突局势的复杂性，是各国以往对于特殊情况的对立概念的结果。为了处理这个局势，委内瑞拉共和国支持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特别是政治和外交措施，目的是要加强和支持裁军、和平、发展以及国与国和各国公民之间合作的文化。